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6号

关于对玛曲县赛雄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赛雄路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玛曲县城区南部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玛曲县赛雄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道路长度为2149.439m。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车速 $V=40\text{m/h}$ 。建设内容：K1+159.657—K1+755.459段现状为10m宽车行道，左右两侧各2-4m人行道，道路施工前需对旧路面结构层进行拆除，改建道路断面红线宽度为18m，一块板布置，横断面结构形式为：3m人行道+12m车行道+3m人行道=18m。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1563m。道路断面红线宽度为18m，一块板布置，横断面结构形式为：3m人行道+12m车行道+3m人行道=18m。污水工程：本次设计赛雄路污水管道管径K0+894.430—K2+149.439段为DN600，K0+000—K0+894.430段为DN800，污水干管总长2310m（含接入入污水处理厂DN800管道160m）。雨水工程：赛雄路道路下雨水干管管径采用d500-d800，管道总长2240m（含排入河道DN800管道90m）；预留雨水接户管360m，管径d300；雨水口连接管858m，管径d300。照明工程：设置单杆双挑风光互补路灯140盏。绿化工程：赛雄路采用一块板断面，仅对道路两侧人行道布置行道树，行道树间距6.0m，树池尺寸为1.2m×1.2m，树池换填种植土深度为1.5m。乔木选用适应当地气候的云杉（或依据当地绿化经验由建设单位选择），苗木胸径6-8cm，定杆高度2m。为了提高苗木的成活率，建议采用同海拔育苗基地的培育的树苗。交通工程：设置标

志及标线 2.15Km。项目总投资 2497.3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。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。

2、选用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加强维修保养，严禁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；施工材料如沥青、油料、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设篷盖；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的位置；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加强沿线环境敏感点监测，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加强交通管理，禁止车辆在夜间通过城镇、居民区时鸣喇叭。

4、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废物必须及时处理；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；不能完全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部门处置；生活垃圾及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。运营期加强管理，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。

5、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；挖填施工尽可能安排在非雨汛期，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 年 3 月 1 日